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4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

34 月 33 日出版

总第 39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 &&& (市中政发〔2025〕6号).....	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 (市中政字〔2025〕31号)	0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中政办发〔2025〕7号)	09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 行政执法主体 (市中政办字〔2025〕 14号).....	1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 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中政 办字〔2025〕15号).....	17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发〔2025〕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2025年3月31日，区政府公布了《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发〔2021〕8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卫生健康局承办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1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调整后）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调整后）

1.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承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

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5〕31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5〕7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的标准时点：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经费保障。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质量控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普查工作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全区一盘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全链条核查，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普查数据安全，提升普查工作

质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中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维纲 副区长
- 副组长：**杨 维 区统计局局长
- 刘 艳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 徐 朕 区地方财源保障中心主任
- 王 虎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王 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刘炜杰 区政府办副主任
- 刘 跃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王继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李 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邵 磊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 刘 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郭 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骆 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钟跃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李长良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 龙 区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主任
- 展振鲁 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主任
- 王 飞 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田卫东 区统计调查服务中心主任

胡子琪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刘 峰 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八级职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田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5〕7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石 开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齐村镇人民政府，永安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相关企业：

《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石开采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石开采活动的 通知

为加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有效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石开采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区域内禁止从事砂、石开采活动区域范围为东外环路中心线以西、西昌路中心线以东、北安路中心线以南、人民路中心线以北。

二、划定区域内从事砂、石开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立即停止砂、石开采活动，自行拆除撤离各类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三、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齐村镇人民政府、永安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砂、石开采活动，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四、本通知下发后仍在划定区域内继续从事砂、石开采活动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源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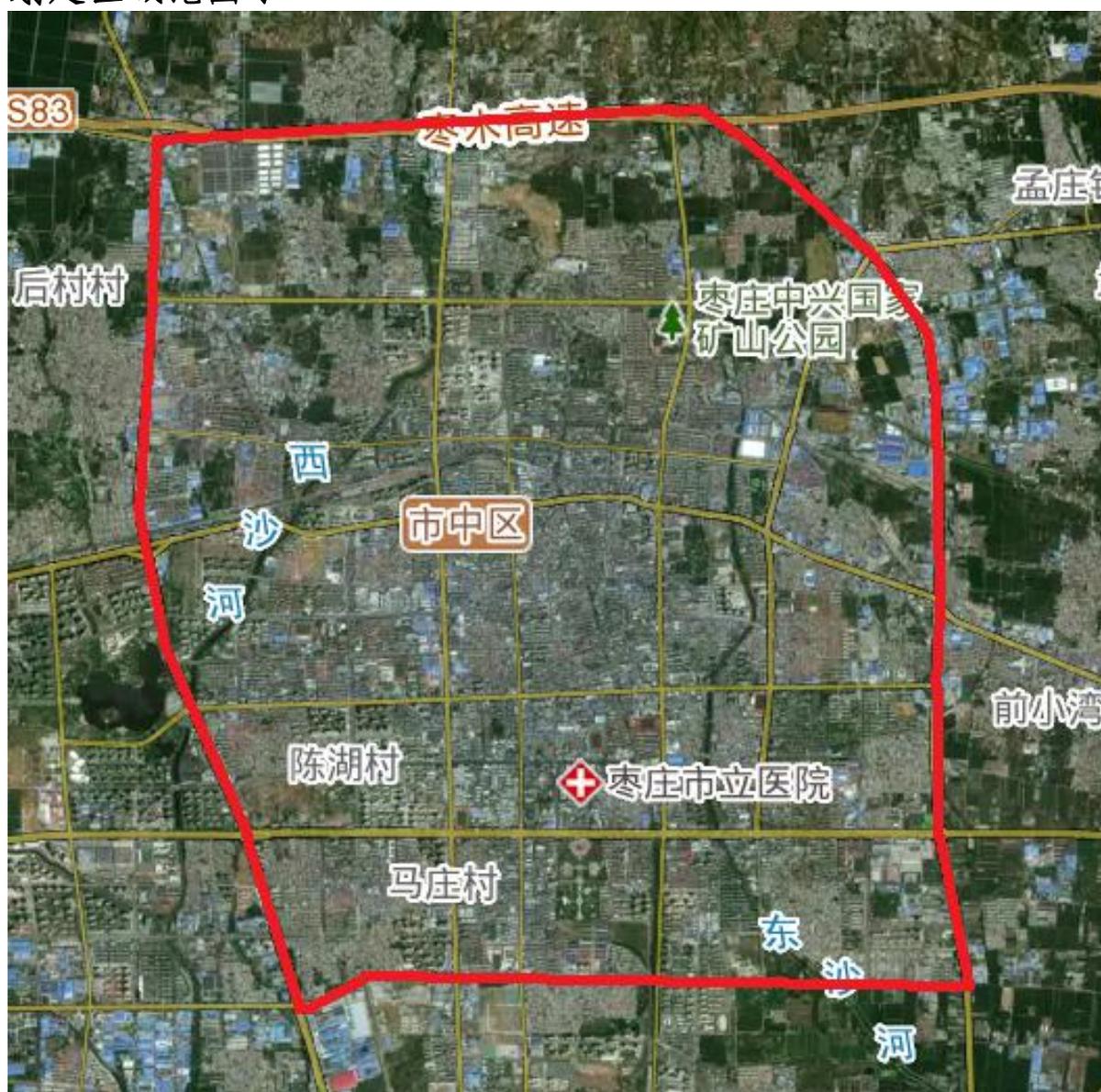
五、公职人员参与、包庇砂、石开采活动的，或渎职失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附件：划定区域范围示意图

附件

划定区域范围示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5〕1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区政府审核确认，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41个）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市中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中区能源局、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中区科学技术局（市中区外国专家局）

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中区民政局
市中区司法局
市中区财政局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林业和绿化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乡村振兴局）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中区广播电视局、市中区文物局）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市中区中医药管理局、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市中区地震局）
市中区审计局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区知识产权局）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区城市管理局）
市中区统计局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市中区档案局
市中区国家保密局
市中区密码管理局

市中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中区新闻出版局

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齐村镇人民政府

孟庄镇人民政府

税郭镇人民政府

西王庄镇人民政府

永安镇人民政府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矿区街道办事处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2个）

市中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5〕1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适用于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

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案体系。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市中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二）组织机构。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和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各电信运营商、市中供电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推动工作落实。

（三）机构职责。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

究等工作。承担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相应的操作方案；组织发布或解除预警，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或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提出管控措施建议；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AQI 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或日 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解除与调整。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级预警发布、预警解除、预警等级调整等信息及时发布并公示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大企业及社会民众。

（四）区域应急联动。执行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范围。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与相邻区（市）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

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相关镇街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导检查组进行督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区应急指挥部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区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辖区内全域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实际需要，可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应不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应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市应急指挥部可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区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区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区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

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区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区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

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理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II级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区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区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预案、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五）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应急指挥部会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在5月底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信息联络保障。区及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 预警信息发布。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协调各级宣传、网信和有关责任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区及各镇街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区及各镇街应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区及各镇街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本预案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省、市预警指令要求提出预警、管控建议；负责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相关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负责煤炭经营企业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管理；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公安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负责维持辖区内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对机动车辆实施限行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和指导露天矿山企业采场扬尘管控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在集中禁烧期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依据工作职能加强对成品油质量的监督，强化散煤销售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做好城区公共区域园林裸地治理。

区融媒体中心、各电信运营商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在作出需配合停电行政决定后，于拟停电日期七天前（较为紧急的三天前）传递书面《协助停电（复）通知书》，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停（复）电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